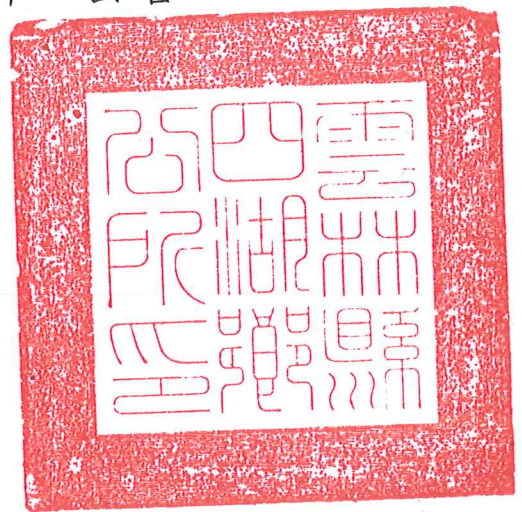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四鄉行字第109000825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碎木機1台及乘坐式割草機2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本案符合規定之廠商資格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並具有下列合格證件者：
 - (一)廠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上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投標時應附資格證明文件，詳如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審查項目，須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會會員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等(投標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且無不良廠商紀錄者。
-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13日下午5時00分止，在辦公時間內自本機關（地址：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44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09年7月14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所三樓開標室公開舉行標售。
- 五、本案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倘不看標的物者，於決標後不得異議。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民國109年7月27日以前（決標之日起算10個工作天以內）至本所財政課填製繳款書或匯款至本所指定帳戶內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七、得標人須繳清全部價款，並請將貨物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始得取貨。由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須自行取貨及負擔運費等所有相關費用。
- 八、本案標的物之之碎木機1台及乘坐式割草機2台，為逾使用年限之報廢財產，故障程度不詳，投標人於出價前應事先充分瞭解本案標的物之狀況與效能，得標後於本機關指定地點辦理貨物點交，恕不提供寄送服務。標售品點交後，不得退、換貨。本所亦不負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
- 九、得標人於拆卸、搬運本案標的物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本案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欄張貼者為準。

鄉長 蔣國瓏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案案號	109FS03
財物名稱	「報廢碎木機 1 台及乘坐式割草機 2 台變賣」
數量（含單位）	報廢碎木機 1 台及乘坐式割草機 2 台
標售底價（元）	6,00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1,000 元
備註	一、碎木機 1 台： 廠牌：金超耘碎木機 購置日期：98 年 4 月 二、乘坐式割草機 2 台： 型式：OHV 單汽缸引擎、16HP 馬力 購置日期：100 年 5 月